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

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5、在上述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拟由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自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文静

联系电话：010-64431168

邮箱：wenjing_chen@bjdv.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 1 号蓝宝大厦 A 座 303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